UNIVERSITY OF NANKING
金陵大學校
圖書館
THE LIBRARY

東北大學
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26. JUNE 2 192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劵之報紙

第二十六號 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政理古微 林損

周禮司法制度考 魏運五

詩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出版

每周水曜日刊行

鄭蘇戡先生書扇

第二十六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政理古微……林損
蘇格拉底自辨篇……景昌極
周禮司法制度考……魏運五
鄭君贊……林損
答陳生書……劉樸
題葉調生丈廷琯藏舒鐵書先生乾嘉詩壇點將錄墨本……劉履芬
吳將軍歌……王岷源
唐叔玉輓詩……林損
黃穰青沉死以詩弔之……林損
疊歌二首答長安至好……吳芳吉
長安野老行……吳芳吉
贈吳夢秋袖海昆季……蔡竹銘
疊前韻再贈夢秋……蔡竹銘
書與話民……林損
奏和林師公鐸元均……劉德成
印效先劉蓂階康昜達畢業第一中學將歸詩以送之……劉德成
西窗剪燭談……謝中
寒窗謎話……李恩爵

校聞

●定期舉行學年試驗

本屆學年試驗。定自七月一日舉行。理工科至五號止。文法科至七號止。業將考試日程。佈告各生。並通知各教授查照矣。

●參觀奉海路及撫順煤礦

月之十四日（星期一）孫學長偕同張豫生王董豪孫劭勤方頤樸四教授。率領理工本科各系學生。參觀奉海路。由省城至山成鎮及南雜木一帶。各項工程。如斷線鋪地釘軌鑿山洞架橋梁等。又於返校之際。特到千金寨。參觀炭坑露天掘第二第三發電所燋炭場頁岩油場破煤場及鑛物化驗所等處。事前並商妥奉海路。特別優待。開一專用車。祇收三成票價。並由該路陳技術長藍段長晏段長。陪同往返。並詳述一切建築情形。此次參觀共經四日。兩日在奉海路上。兩日在撫順炭坑。于十八日晚六時。遂乘奉海車返校矣。

●理科化學系施行研究計畫

自百餘年前。Liebig設教於Giessen大學。一變從前專讀死書之習慣。而提倡獨立研究之精神。未幾此種精神。瀰漫全國。因此而德國。遂成爲世界上化學最發達之國家。現今歐美一切著名大學。對於科學一項。無不趨重於研究方面。然返觀吾國之大學。至今尚僅知教讀。而不知有研究。是以我國興學已數十年。而於科學上。迄未有所建樹。本校化學系。即專提倡此種研究風氣。Reserch atmorphere爲進行之方針。近因忝爲科學師資訓練機關之一。對於中等科學教學之改進方面。亦思有所策劃。然終以科學教育。實從科學而來。苟大學方面。無眞正科學研究家。以導其源。則科學教育。實難有充分之發達進步。故對於原來提倡研究之計畫。仍一面積極進行。現在就設備上而言。已有一部之化學研究。可實行著手。（譬如研究有机

化學所需之設備上甚完備）然尚有數項之設備。宜添設擴充。且研究爲一種極困難事業。非有研究教授及研究員。專司其事。實難收效。以現在本校之經濟狀況。恐一時無力及此。故目前欲施行研究。實不得不有待於補助也。茲將本校化學系。現在之成績狀況。及所擬施行研究之規畫預算。披陳於左。

化學系之現在狀況

（一）人員　現有教授三人講師一人助教二人

姓名	職務	學歷	學科	專門研究
莊長恭	主任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科學士及化學科博士曾任該校受俸研究員	化學	有機化學
余澤蘭	專任教授	美國約翰霍布根大學文學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科博士	化學	有機化學
程延慶	專任教授	美國康奈爾大學學士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化學	
馬玉銘	講師	美國麻工大學碩士	化學工程	
戴育民	助教	北京工業專門畢業	化學工程	
李毅	助教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化學	

（二）書籍雜誌　現有新購置之化學書籍及化學雜誌。價達國幣一萬餘元。其中化學書籍。共四百餘册。每年所訂之各國化學雜誌。共十餘種。全份之德國化學雜誌三種。共七百十本。

Beriche d. chem. Ges　五十八年

Tournal Prakt. chem　九十一年

Liebigs ann. chem　九十三年

此外只須再添購英美法三國之全份化學雜誌。則研究上所需之書籍。卽完備矣。

(三)實驗室及其設備　現有下列之實驗室

普通化學大實驗室一　燃燒室一
定性分析實驗室一　天秤室二
定量分析實驗室一　大貯藏室二
物理化學化驗室一　收發室一
有機化學實驗室一　化學講堂一
教授研究室一

實驗室桌。演講桌。及烟橱(Mood)等。係採擇德美兩國化學實驗室最新之樣式。從新製成。一切桌上及烟橱內。均裝置有自來水管。煤氣管。空氣管。廢水槽Water pump等。烟橱皆有通氣烟筒。幷於總出口之處。安置電扇。以抽出種種毒氣及臭氣。現在正預備裝置直流電交流電。

(四)儀器及藥品　本年新添置之儀器。價值國幣二萬餘元。合原有者。計值三萬餘元。因本系開辦伊始。學生方面。需用之儀器藥品。尚不甚多。故研究上所需之儀器。亦能購置一部。如 Constant temperature ebctric ouer, oit Vacuum pump, Combustion furnace (electric heoted), hot plate, Bomb tube furnace (electric) eleslric mator stirrer, lerge water bath (electric), Thermostate (electric heated) 等一類之器具。爲工作便利上之所不可缺者。亦已俱備。至於化學藥品。則除普通之藥品外。尚有德國 Kahbaum 所製之有機化合物。七八百種。專備研究之用。現在惟物理化學儀器。因價值太昂。本年尚未購置完全。

施行研究之規劃

(一)設立研究教授　擬設研究教授一席。專任指導研究及設施之職務。每週僅兼任授課數小時。

(二)設立研究生　擬選擇大學或專門畢業生二人。使於研究教授指導之下。帮助研究。

以期研究事業之迅速成功。並可藉此養成獨立研究之人才。

(三)研究事業　研究純粹化學之問題。及本地方之產品。或與工業有關之問題。

(四)擴充設備　現在欲施行研究。尚有下列數項之設備。急須添置。

(A)煤氣廠　實驗桌上之煤氣管。均已裝置。惟製造煤氣之機器。尚未購來。現在向英國Firth Blabkeley and SonCo. 估定每日能出三千立方尺之煤氣機

(B)全份英美法化學雜誌　現雖已購到全份德國化學雜誌三種。但英美法諸國之化學雜誌。亦不可缺。

(C)儀器　如上所述現在物理化學之儀器。尚不完全。急應添置。

預算

臨時費

煤氣廠　二萬元　(本校可出一萬元)

以上臨時費一萬元

經常費

(一)薪俸　研究教席一人。年俸三千六百元。

研究生二人。每人年俸五百元。

共一千元。

二共四千六百元

(二)研究費　(專為添購研究上需用之儀器藥品書籍雜誌及印刷費等至於教授上所需者仍由學校方面支出)六千元。

以上經常費一萬零六百元

經臨兩費。共現大洋二萬零六百元。除應得教席一座。年俸三千六百元外。計應需補助費一萬七千元。

◎治法卷下　(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物窮必反。事急計生。曩之以不梟為梟者。至是眞梟乃應運而起。聯絡數十百艘。荷槍

挾刃。以與官軍相抗。官軍既畏其鋒。而又利用之以因緣爲奸。於是有販私護私放私等法。其術彌工。其私彌甚。微獨國與民交困。而商亦未見其利矣。（觀景氏鹽政叢刊自明）今欲化梟爲民。易私爲官。固非革新不可。雖然。鹽之爲糊涂也久也。（鹽政有鹽糊涂之目）擴而淸之。宜莫如漢賢良文學之議。近日德國學者之說。盡去其稅。而在今日。則尚非其時。一則國庫如洗。拮据莫名。驟去巨欵。勢必立槁。二則鹽稅已爲外債之擔保品。主權半落于稽核司。欲去之而有所不能也。求其次者。厥惟就場征稅。與政府專賣二法。夫專賣之制。既可盡籠商賈之利。關國家之最鉅財源。而又可隨時伸縮。行常平之法。計固無便于此者。然此事得人則治。失人則亂。我國人之乏公德心。殆成痼疾。而官吏尤甚。唐之劉晏。能以此增十倍之稅。民不困而國以紓者。蓋其人負絕世之才。而又忠于其職故也。自晏得罪。李錡皇甫鎛繼之。則其效正相反。下至五季。官鹽成本甚昂。爲品甚劣。吏胥又上下其手。交易重困。民不肯食。私鹽充斥。于是或爲緣戶派銷之法。一也。派銷之吏。假鹽爲名。苛索騷擾。無所不至。于是有按丁征錢以代鹽捐之議。二也。當周世宗時鹽禁甚嚴。枉死者無數。河北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兩稅中。世宗惻然許之。制兩稅鹽錢。治後權鹽如故。而稅錢不免。三也。（今之鹽稅皆再權者）夫異材之生也不數。故立法但能以中人爲準。以晏之才。所治者僅兩淮一隅。已竭心力而爲之。今場幷之多。四倍于彼。安得如許劉晏而用之。若任非其人。則上所云三弊。又專賣必至之符。恐求如今之票商引岸。亦不可得矣。（余於張景二氏所論極服其用心之篤而不敢贊同者以此）專賣既不可行。然則如顧亭林之言。就場征稅。一稅之外。不復問其所之乎。曰、就場征稅。固無可議。惟止於一稅。則似有難于遠行者。蓋一切貨物。自奢侈品外。多不過什征其一。而鹽則以一而稅十。以至賤之物。而行至重

之稅。能禁其不逃稅乎。竊謂鹽之成本。各處不一。宜以稅伸縮之。通以百斤爲一包。每包稅額。平均數爲二元或二元五角。（在近地不過關者只二元附稅在外）分三處征之。一曰塲稅。于鹽塲征之。今奉直山東兩淮。均已確定塲所。此外多未確定。宜量其情形。定爲若干塲。凡鹽必成包。不成包者以私鹽論。（零售十斤以下不在此限）交易必在塲所。否者以私鹽論。塲設自治會。以鹽戶組織之。塲長一人。由財政部委任之。所屬有塲警若干名。隨時巡緝。塲稅每包平均一元。（成本廉者徵一元有奇貴者只徵數角伸縮即在此處）附收自治費一角。稅畢貼塲券于上。凡包無塲券者以私鹽論。二關稅。于過關時征之。包稅一元。附稅一角。貼關券于上。另給稅單一。已稅者別關不敢再稅。其包上無塲券者沒收之。三釐稅。于落地時稅之。其曾完關稅者。包征五角。未過關者稅一元。（指鹽塲附近不必過關者而言）附稅通爲一角。給釐單一。其包無塲券。與應過關而無關券者沒收之。凡鹽以五十包爲一票。

販運者票入證金百元。歲運次數無限。但第二次運時。須將前次之關單釐單繳局。如無釐單。或已過關而無關單者。沒收其證金。終歲塲長將三項稅單。繳呈財政部。財政部據之。徵稅於各實收處。（鹽稅單用三聯紙一存根存財政部二稅根存塲關釐三處三稅單發給稅商仍轉歸財政部）據是推之。若銷數爲五千萬擔。則得稅金萬萬元以上。就令稍有隱匿。亦不下百兆。較往日所征。有贏無絀。而鹽廉民便。減費省事。則不可同日語。雖非至善之法。亦可差免糊塗矣。

六相續稅契稅。我國不動產之讓渡。例須稅契。而相續無之。竊謂相續財產。亦依於契約而發生。宜倣各國之法而稍輕之。凡父只有一子。年老或死亡。以產歸于子者。須立更名證書。（此書父母在由父母俱死亡由政府給）父有數子。分財異居者。須立分析關約。（即分關）無子而撫侄爲嗣。或贈與他人者。須立承繼或贈與約。屬于一二兩項。每人所得。估計不滿三百元者免稅。但取手續費一元。三百元至千元。稅百分之

一。以上依累進法行之。至百分之五而止。屬于第三項者。三百元以下。收手續費五元。三百元以上。按其親疏關係。。分別征之。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不等。依累進法行之。至百分之十五而止。田屋契稅。通爲百分之五。不用累進法凡讓渡相續無契約證書。或有而未印稅者。概作爲無效。

七家屋稅。此項純爲地方稅。以屋在城市而賃與別人者爲限。稅所得賃錢百分之五。由商會及警察查明注冊。商稅局按冊征之。此項即作市政警察等費

八官營業。國家之設。固非以營業爲目的。官而營業。與國家原理背馳矣。吾國先儒。不但以官營業爲非。並在官而經商者亦爲罪。謂衣租食稅。即不當與民爭利。此依夫義而言也。自唐以來。論者輒謂官所製造。器物窳濫。強迫承買。其病在民。冗食無數。虛靡公帑。其病在國。此依夫利而言也。對於前說。猶可以求利自解。對於後說。則無語可以應之矣。觀漢之均輸。與宋之市易。其法相同。然漢以贏而宋以絀者。蓋漢之咸陽孔僅。均富商大治。致產千金。桑弘羊亦賈人子。少工心計。三人言利。事析秋毫。故能官山府海。盡籠天下之利。不益賦而國用饒。王安石以腐儒而欲效其所爲。持破爛周禮。以與治產居積之儔。相見於闤闠。固宜敗也。爾後效安石之爲者。學術無以相踰。而人品又益卑下。安石雖非君子然持躬實極清廉其效固可睹矣。吾國官有山林原田至夥。清末官業收入。歲至四千萬兩。其子目未及詳考。已開辦者固無論矣。未開辦者宜急招商承辦。募民屯墾。以山海之藏。公之天下。官但負監督及收稅之責。是所謂以美利利天下也。他若郵電之應歸國辦。與鐵道之原爲國有。或應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九銀行。國立銀行。發行紙幣。無論中國不宜行。即西人亦未爲善。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已如彼矣。民立銀行。須由

國家嚴重監督。負完全責任。凡欲設銀行者。必由財政部給予證書。欲發紙幣者。須將該行所有不動產。造冊估値。作爲擔保品。財部覆核無異。准照該額五分之一。發行紙幣。以後年核一次。如有虧損。即責令收回。如倒閉時。即變賣其不動產以償之。猶有不足。則財部有失覺之罪。限令罰俸賠償。凡票幣由財部專製。該行加戳發行。歲稅幣額千分之二。全國紙幣。定爲若干元額。額滿以後。雖有合式銀行。不准再發。

十捐輸。捐納實官。固不可行。至優給虛銜。則無甚損。令自鄉貢起。設散職六等。（鄉貢猶前清倒監與委任三等均銜自此以上至與頭等薦任相當之銜而止）以榮富民之輸財助國者。其銜名詳秩祿篇。其捐數以法定之。

（未完）

◉政理古微（續）

林損

今中國之困至矣。困而思紓。爲治標之計者。曰舉債。曰加賦。爲治本之策者。曰拓地。曰殖民。夫上不足用。而取諸下。下又安所求之。內不足用。而乞諸外。外又安所貸之。言加賦者。猶反裘而負芻。鞹破毛落。不滅其國不止。而舉債在我。債權在人。予取予求。寧無瑕疵。涓涓未絕。源源已來。肆應之煩。寧無厭疾。叩之以大者而大鳴。叩之以小者而小鳴。汎彼秋水。灌在尾閭。計資取息。寧無野心。斯皆不足道矣。至一旦求之而不予。乞之而不應。叩之而不鳴。魚處釜中。坐以待斃。而復遣一介之使。頓於館舍。以坐取前日之資。彼直方壯。我曲已老。其患可勝舉哉。若夫拓地殖民。皆今日之大計。吾方倡之。而以縈棊等差之較。殖民既多。人其終不溢歟。拓地雖大。財其終不涸歟。我能拓殖之。人亦能拓殖之。其終無所爭歟。吾嘗疑物競天擇之說。以爲含生之倫。孰無覺性。野馬微塵。與吾同量。乃忍而競之擇之。非天地之大德也。抑我又怪於東西諸

大國。文明稱最。富彊爲世界之冠。而狡焉思啓。日以壟斷生計爲事。侵人以爲己利。滅人以爲己功。蓋不仁之甚者也。夫鷦鷯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彼其治旣遂。留天下之餘財。以養天下之餘人。不亦可乎。處心積慮。奚苦而若此。顧退而索於化機綜核之間。乃知物競天擇。雖仁者所不忍言。而積勢必不可反。今之富强者。覘其後必有窘時。故不得已而損彼益此。列子曰。甚飽則夢與。甚饑則夢取。(周穆王篇)甚飽則夢與者。有餘而欲施也。苟餘而欲施。雖犁其種國政教之界以定於一。于于喁喁。遊息生養而無害可矣。然化機之綜核所不能達也。甚饑則夢取者。不足而有爭也。苟不足而爭。則弟生而兄啼。父子以相仇。夫婦以相賊。朋友以相殺。不知其禍之伊於何底矣。然化機之綜核所不能違也。故曰。人之失治也、以化機。化機之失治也、以綜核。綜核不足。鴻鈞末如之何。痛哉悲夫。窮治亂之數。於鴻鈞末如之何之間。蓋已至矣。然仁人君子。生於斯世。熟視其有亂而無治。非所願也。致其治、而不能悠久以無彊。尤非所願也。於是有進化之說。有消極之說。有渾淪之說。有循環之說。百緒千端。莫知所以裁之。而我聞循環之說而痛焉。進化之說曰。人滿之患。由土滿也。士之患滿。以農之無學也。精農之學。溢地之力。而猶不足。舉大氣以運之。於是治醫需。闢機械。漸易其性。以求合於渾灝。則物可無用。而無不給矣。使又極人滿之度。布於圜中。而無所容。則進論品彙。去其重濁。歸之輕清。損其糟魄。益其虛靈。用智而遺質。攝魂以處微。沉九淵而不溺。觸大火而不焚。御風泠然而善。凌雲閎然而寧。周流往來於諸星日之間。雖坼地維夷邱壑而無損。不亦善乎。雖然。以求合於渾灝。而移人性。易品彙。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而欲驗其道。藉於機械。是惡影而疾走者也。人有畏影惡跡。而

去之走者。舉足愈數、而跡愈多。走愈疾、而影不離身。自以爲尙遲。疾走不休。絕力而死。（莊子漁父篇）以機械而求至治。欲無絕力得乎。莊子曰。尅核太至。則必有不肖之心應之。（人間世）我亦曰。機械之用太過。則剝蝕亦必應之。講之愈精。則剝蝕愈甚。生人之學愈進。則兩間之氣質愈損。用智則智損矣。用魂則魂損矣。取水於地。則地損矣。取電於天。則天損矣。風之過河也、有損焉。日之過河也、有損焉。盡氣質而損之。以移諸人。而人始益多。而人始益亂。雖擴而大之。拓界於諸行星。於湼菩布斯之間。各有氣質。即各有損。亦各有亂。所謂影不離身。而跡愈多者也。故曰。此惡影疾走之道也。消極之說。在制其婚。限其殖。奪生人之氣質。以養物而利用。今之隣國。固有欲行之者矣。而其粗也。其精者。則必如佛氏不生不滅之謂。然强爭化機而無當者耳。夫生滅之機。秉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而禁也。老子曰。

常有欲以觀其竅。（道德經一章）夫竅之不亡。而求其無欲。欲之不亡。而求其無生。安可得哉。釋氏能使僧尼不嫁娶。而不能使無非法之淫。爲政者能制天下之婚姻。而不能使桑濮之上。無采芍贈蘭之士女。强而遏之。則其發愈疾。强而伏之。則其積愈厚。私生之子。撫之者易成。此其例也。故曰。强爭化機而無當者也。渾淪之名。原於列子。列子曰。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天瑞篇）夫未相離者。將然而未然者耳。故列子又繼之曰。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易無形埒。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天瑞篇）是固知渾淪之必變矣。後之論者。昧其必變。執其所未變。而欲人物之皆無所變。曰遏其未生。而保其已生。使一生而不死。制其未成。守其已成。使一成而不毀。斯可矣。夫不成不毀。必有所養。使皆體神居靈。足乎已無待於外。天失其覆。地失其載。日月失其照。山失其鎮。水失其流。五官失其

職。心失其思。藏失其受。人與萬物。俱無所用。雖化機亦可息也。且化機之中。豈眞有渾淪之世界哉。化機之成以陰陽。陰陽之著以動靜。動靜之用以呼吸抵引。呼吸抵引。以相濟相害。苟無害於萬物。即無濟於人矣。萬物之間。亦有互相濟者。苟盡無所害。即盡無所利矣。盡無利害。必無形兆。形兆猶存。亦安有渾淪之世界哉。無已而歸於循環之說。其殆可乎。循環之說曰。治亂生死。循環之象。非膠執之方也。治則必亂。制其亂可矣。生則必死。順其死可矣。亂不可違。死不可免。生不可禁。治不可常。亂而治之。以盡於心。治而亂之。以納於機。死而生之。以宣其鬱。生而死之。以休其形。治歟亂歟。生歟死歟。無平不陂。無往不復。即治即亂。即死即生。亂者、兩間之氣質也。治者、亦兩間之氣質也。忽焉在人。忽在萬物。取人以養萬物。取萬物以養人。皆氣質之自相養而已。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得弓失弓。皆爲楚人。獲鹿覆蕉。焉辨覺夢。仁人君子。何所容心焉。林損曰。至矣夫。循環之說也。痛矣夫。循環之說也。夫以窘於綜核之故。前之不能以進化。後之不能以消極。含而定之不能爲渾淪。而獨顚倒變幻於循環之中。斯眞鴻鈞所末如之何也已矣。鴻鈞所末如之何。雖絕筆以無言可也。然古人其備乎。周易始乾坤而終未濟。有以哉。有以哉。

◉蘇格拉底自辨篇（續）

景昌極

國人乎。願如前約。勿問余。俾得畢其說。自惟當小補君等。願稍安毋躁。君等當知。使斯如余而見殺。則君等自損。甚於損余。安氏梅氏。其如余何。揆事之情。未有惡人而能損人者。非謂其不能殺之。逐之。屏諸公民之外。且自以爲加大損於人也。余以爲安氏輕取人命之惡。其爲大損也遠甚。茲者國人。余之辯。非自爲計。若君等所思然也。

冀君等不因罪余而遂獲罪於天。自違多福。實爲君等計耳。君等既殺余。更求斯人之如余者。誠非易易。余何人斯。試妄言之。蓋飛蠅之流。天之所以錫邦家者。而此邦則一龐然神駿。轉動遲遲。非鞭策。即無生氣者也。天既以余爲飛蠅。故盡時盡處。惟汲汲於振汝規汝。繼以責汝。欲更求之。又非易事。曾不如赦余之爲愈。當君等沉酣懵懵之時、聚擾於余。中心怨憤。余罔知之。君等信納安氏之言。致余死地者。將得安然醉夢。了卻餘生矣。非然者。必天眷下民。更錫君等又一飛蠅耳。復次。余之受命於天。不難推證。苟無異於恒人。不當棄其私業。年復一年。未嘗稍加存問。而僅爲君等計。諄諄然一一往告之。若父兄之勗汝於德也。且夫以勗人而有得於人者。斯猶可說。而余之未徵一人酬。則君等所共見。雖以敵之凌蔑我。而亦不敢非認者。抑余猶有證人在。余之赤貧。余之證人也。

人或訮余之汲汲然爲人謀於私室。何不入公門以治國務者。請道其故。君等不嘗聞余所謂靈幾。而梅氏所斥爲淫祀者乎。余自孩提時已有之。作爲異響。戒余毋爲某事於欲爲之頃。而未嘗詔余當爲何事。余之不得爲政。從此禁也。後此思之。知其應然。嗟雅典之士。余敢斷言。余果爲政。則其死已久。將無以善君等。且善其身矣。願勿以實言見罪。實言之。人而抗衆惡。於其國事。鮮有不喪其生者。苟欲稍延殘喘。以維正義者。當從事於私家。不入公門也。余不欲僅託空言。請以見諸行事者爲其證。倘亦君等所樂聞歟。請告君等余生所歷之一事。余之寧死不爲非理屈。與其不屈而幾死。君等胥可於此見之。雖或平易無味。然而實有其事也。嗟國人。余一生僅任國事一次。參議員之職是。此參議院、爲每十族、所舉之五十人所組織、每族輪流爲主席、三十五日至三十六日、未有執行特權、公民集會時、得爲主席、余以代表安鐵屋族。得爲主席。阿吉奴市之役。諸將失死者屍。君等主以一體審

之。實爲非法。元前四〇七年、啞筋瘤市之役、雅典海軍既勝、遭大颶浪、失死者屍、羣情惶惑、違法與習、而使諸將一體受審於民衆、判死罪焉、君等後已自知。當此之時。主席之中。抵抗非法。顯違君等之命者。惟余一人而已。演說家以擊獄褫職相脅迫。君等喧呼以張其勢。余曾不爲動。蹈危而不顧。守法而不失。不以畏囚與死。苟從君等之亂命也。此爲民治時代事。迨三十政客當權時。紀元前四〇四年、雅典城破、政權移於三十人之委員會、而受制於斯巴達將聶善達焉其領袖奎夏氏柏拉圖之叔、嘗從蘇格拉底游、次年民治乃復、召余及其他四人於市廳。教以致撒拉密市島之李橫而誅之。此令之爲惡甚深。余所當仁不讓之節。乃不徒託空言。而遂見諸行事。死之於余。殆不若鴻毛。所畏者。背義瀆天耳。彼赫赫之勢。炎炎之威。尙安能納余於汚哉。故當其出獄也。四人往撒拉密市而迹李橫。余則潛歸里閭。使非三十人政權。不久即傾者。余之命且將不保矣。目擊此事者多有。余行事豈不然乎。

使余作政治生涯。更效善人之行。一以主持正義爲前提。謂能全活至今。君等其誰信之。雅典人乎。誠不能。余不能。人亦不能也。是然綮余一生。於公於私。終始未易其道。是非可否之際。當機立斷。雖於控余者。所謂吾徒之前。曷嘗稍假顏色哉。揆事之情。余非授徒爲師者。當余奉行余責時。無間老幼。苟有樂聞余言者。來斯受之而已。非具束脩而後與之言也。若貧若富。皆得與余問難。而聽其言。其出而爲善抑爲惡。皆無與於余。未嘗教以何事故耳。或有自謂私聞諸余之言。而非舉世所共聞者。君等當知其言僞也。或有問余。人何爲而喜從汝游者。國人乎。余已告君等以此事之眞相矣。若輩以睹飾僞者之受余摘發爲樂。此中有樂存焉。而余則稟命於神。中之以靈籤異響之昜。其奉神之志。固較萬端爲重也。嗟我國人。此情甚眞。誰曰不然。苟余今猶賊害青年。或當日賊害若干者。則若輩今已成長當悔其昔之見賊。出而控余。即不願躬自出首。尙有其父兄親

屬。亦當出而訴其見害之事。此其時矣。其在廷者。余見其多有。有克利陀者。與余年相若。且同族者也。其子克利陀布勒氏。亦在眼前。又有李山尼氏。則艾斯昆氏之父。而亦在茲者也。又有安提芳。則伊辟吉尼氏之父也。又有數人。則從余游者之兄弟也。又有倪苛查圖氏。則蕭斯多地氏之子。而蕭多圖氏之弟也。其父已死。當不能禁其發言。又有巴拉路氏。則德莫多客氏之子。有弟名沙格氏者也。又阿德滿特氏。則阿里士登之子。其兄柏拉圖現在者也。余尚能多舉其餘。皆梅勒士氏所資以爲其言之證者。其或忘之。請仍資焉。苟可資以爲證者。余請避位讓之。噫嘻國人。其實乃適得其反。緣此皆願爲余佐證。余何人斯。梅安二氏所謂其蠱賊者也。非獨見賊之青年爲然。此或有所容心焉。又有其未見賊之親長。何爲而皆出其徵。以實余言也。非爲眞理正義。而果誰也。蓋皆深識余言之眞。與梅勒士氏之僞故耳。未完

周禮司法制度考

周禮札記之一

法律系　魏運五

一　法典

周公居攝。設官分職。敎敷六典。以民爲極。六典之中。刑居其一。其別有三。一曰輕典。用刑新國。二曰中典。用刑平國。三曰重典。用刑亂國。

大司寇職云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此三典者。因國而殊。考其實體。則無所異。其不同者。惟處刑之輕重而已。各典所載。皆爲五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大司寇職云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野刑制。散在地官。

鄉師職云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

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遂人職云使各掌其政令刑禁

軍刑主於軍吏軍吏常由有地治者兼之而司馬則總主軍法

司馬職云前期群吏戒衆庶修戰法鄭注云群吏鄉師以下

又云群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不用命者斬之

小司徒職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

鄉師職云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

鄉刑屬於司徒之鄉八刑。

司徒職云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孫詒讓云大司寇五刑三曰鄉刑是也

官刑屬於大宰之八法。

大宰職云以八法治官府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司寇職云凡鄉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　鄭注云邦法八法也

國刑則爲六典。

司寇職云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斷之　鄭注云邦典六典也

及九法焉。

大司馬職云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五刑之外。復有一典。亦名五刑。即司刑文中之墨劓宮刖。五罪之刑是也。凡此五刑。各目五百。核其總屬。共二千五百也。

司刑職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

與前之五刑。參互致用。或一而含五。或五不全入。

賈公彥前五刑疏云此五刑與尋常正五刑墨之劓等別刑亦法也此五法者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者

實爲一體。無所差別。不過一以罪體而分。一以罪名而分者也。

夫刑罰既犯。而未防於未然。欲則其無刑。則不可不中禁戒也。禁屬有五。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士師職云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戒亦有五。一曰誓。二曰誥。三曰禁。四曰

糾。五曰憲。

士師職云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總之周禮刑典。概分爲三。三典制同。差於輕重。典繫五刑。以即天論。五刑有二。其實惟一。助以五禁。輔以五戒。懸於象魏。宣于四方。有地治者。復屬讀之。使民知法。以杜過惡。

州長云正月之吉各屬其州民而讀法

黨正云乃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禜亦如之

族師云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春秋祭酺亦如之

閭胥云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

愼刑恤民。可謂極矣。至於親貴有辜。則議以八辟。議得其罪。乃麗於刑罰。與夫平民之在刑書者不同。此古代階級制度之所賜也。

小司寇職云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賈公彥疏云案曲禮云刑不上大夫鄭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若然此辟爲不在刑書若有罪當議議得其罪乃附邦法而附於刑罰也

此外復有八成。掌於士師。凡獄官斷事。成爲品式者。後人依而行之。故名曰成。猶漢之決事比也。(若今判例)

士師職云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辟成二典。不在刑書。一爲別法。一爲成例。亦刑典之類也。

二 法院 法院組織及管轄

周代理官之設置。因邦區之多寡而不同。故欲明官制。必先明區劃。國土區劃。可分爲二。一爲國制。一爲畿制。國封諸侯。以治四方。其爵五等。其地八州。(天下九州一爲王畿而剩八州以封諸侯)王畿千里。獨爲一州。直隸爲王。至其制度。則國畿相同。今論王畿。而侯國自明矣。王畿方千里。王城居中。謂之國中。以任廛里。國門之外。郭門之內。謂之園地。以任場圃。

孫詒讓云國中居人至衆必有專地以樹蔬菜蓏桑果木乃足備用此園地在國中及近郊之間蓋於國門之外郭門之

內空間之地爲之
載師職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

外五十里。距王城而言下同 謂之近郊又外百里。距王城 謂之遠郊。通而言之。謂之四郊。(或曰郊)

杜子春(載師注)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
鄭氏大宰注云四郊去國百里
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爲郊

外二百里。謂之邦甸。(或曰州或曰甸)

鄭氏大宰注云邦甸二百里
司馬法云二百里爲州

外三百里。謂之家削。(或曰稍或曰野)

鄭氏大宰注云家削三百里
司馬法云三百里爲野

外四百里。謂之邦縣。(或曰縣)

鄭氏大宰注云邦縣四百里
司馬法云四百里爲縣

外五百里。謂之邦都。(或曰都或曰畺)

鄭氏大宰注云五百里爲邦都
司馬法云五百里爲都

此疆域之區分也。

幾疆既定。乃造都邑。考其制度。有鄉有遂。有都有縣。都爲都鄙公卿采邑也縣爲縣鄙即公邑

金榜云鄉遂之外有都鄙有公邑

鄉近王城。地在四郊。遠郊之內。百里之地也。

鄉士注云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
鄭司農云百里之內爲六鄉外爲六遂
地官叙官注云載師職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司勳職云掌六鄉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

遂比於鄉。地在邦甸。遠郊之外。二百里之內也。

遂士注云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
賈叙官疏云六遂之地只在二百里內

都鄙之別。又分爲三。一爲家邑。其地在稍。大夫之采地也。二爲小都。其地在縣。卿之采地也。三爲大都。其地在畺。公之采地也。

方士注云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 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
載師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

縣鄙之地。參互錯綜。自甸迄都。皆其所任。乃四等之公邑而遂都之餘地也。

程瑤田云公邑則六遂之餘地也家邑之田在稍小都之田在縣大都之田在畺稍縣畺皆有餘地亦謂之公邑

孫詒讓云公邑所任自甸始而稍縣都亦皆有之（載師疏）
又云案群都縣鄙謂采邑之都鄙公邑之縣鄙也（大宰疏）

綜考周制。其分爲四。一曰鄉。二曰遂。三曰縣。四曰都。鄉遂制同。比伍相保。縣都法類。五甸相繫。

孫詒讓云鄭謂公邑不制井田與鄉遂同則亦五五相比之法制其邑居……今考不井之田惟甸公邑容或有之其稍以外公邑皆錯居都鄙之間則無不制井田之理
又云今考公邑實當與采邑相同制井田亦爲丘甸之法（載師疏）

而縣都又異縣爲未封。王官所治也。都爲既封。采主所守也。

縣士注云封則爲采邑未封則爲公邑
孫詒讓云王官所治爲公邑公邑所居謂之縣鄙采主所治爲采邑采邑所居謂之都鄙

此行政之區分也。

至於獄官則依行政之區而設。司初審者有五。一曰鄉士。在國中。主六鄉之獄訟。置官八人。分掌六鄉。每二鄉四人。

鄉士職云掌國中　鄭注云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　賈疏云鄉士主六鄉之獄言掌國中者獄居近六鄉之獄皆在國中
鄭氏敘官云鄉士主六鄉之獄
鄉士職云聽其獄訟察其辭
鄉士鄭注云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
大司寇鄭注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
大司徒鄭注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是則獄猶刑事訟猶民事也）

二曰遂士。在四郊。主六遂之獄訟。置官十二人。分掌六遂。一遂二人。

遂士職云掌四郊　鄭注云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
賈疏云後鄭意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當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外獄則在城中然
鄭氏敘官注云遂士主六遂之獄者
遂士云聽其獄訟察其辭
遂士鄭注云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三曰縣士在野。主縣之獄訟。縣獄又分爲三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其掌二百里外。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其掌三百里外。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其掌四百里外。至二百里內之公邑。則遂士兼掌之也。共置官三十二人。分掌三獄則野之縣獄十人。縣都之縣獄各十一人矣。

縣士職云縣士掌野　鄭注云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　賈疏云獄居近者從鄉士掌國中已外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士三等獄以次據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縣者自三百里以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爲名若言野縣都據本爲稱若然云掌野則三處總名野及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二百里中地雖有稍名縣士既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爲獄名故也案載師云公邑在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掌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獄遂士兼掌之矣

鄭氏敘官注云縣士主縣之獄者

縣士云而聽其獄訟察其辭

縣士賈疏云上鄉士遂士皆解分人各主之義至此縣士雖不言案序官縣士三十有二人縣獄既有三處蓋三百里地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民多當各十一人以是故得云各掌其縣之民數也

四曰方士在四方。主都家之獄訟。（考都家均有獄官。大都有都士小都亦然家邑有家士　命自采主。與方士之命於王者不同。治其小事。以告於方士。）方士十六人。分掌四方。一方四人。

方士職云掌都家　鄭注云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　賈疏云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邑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

鄭氏敘官注云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

又云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亦當言每都　賈疏云必知王家不置都士而云都家之士者以其都司馬使王自爲之家司馬家自置司馬以司馬主軍事重故王置都司馬此刑事輕於軍故都家王皆不置都士但已有方士主其獄故使都家之士以獄告也

方士云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鄭注云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方士注云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

方士云聽其獄訟之辭

五曰訝士。掌諸侯之獄訟。諭罪于邦。達治於士。四方亂獄。則往成之。亦獄官之一也。

訝士職云訝士掌四方之獄訟　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又云諭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鄭注云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　又云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總上五職。皆司初審。惟訝士一官。兼掌達治。及其二審。則掌於司寇。大司寇爲正。小

司寇爲貳。凡士之不決者。則斷之。考其制度。則士有不決者。來問師士。師士察之。以告司寇。司寇會羣士。司刑於朝。聽而議之。

大宰注云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貳爲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

小司徒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

士師云察其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疏云獄訟辭訴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

縣士云……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遂士縣士都士等同）

前所述者。皆爲專理刑事之官也。大司寇職。卿一人。小司寇職。中大夫二人。士師之職。下大夫四人。鄉士之職。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下士三十二人。府六人。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百二十人。遂士之職。中士十二人。府六人。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百二十人。縣士之職。中士三十二人。府八人。史十六人。胥十六人。徒百六十人。方士之職。中士十六人。府八人。史十六人。胥十六人。徒百六十人。訝士之職。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總之卿一人。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八十四人。下士三十二人。府三十二人。史六十四人。胥六十四人。徒六百四十人。

專任刑官之外。復有以他官兼之者。大別有三。一爲鞭朴以下。不附刑者。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大司徒職云凡萬民之不服敎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鄭注云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麗也士司寇士師之屬　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斷聽之士謂主斷刑之官　孫詒讓正義云其附於刑者歸於士者以司徒雖掌鄉八刑而獄訟之事必屬之刑官也其官刑扑罰以下則司徒專斷之

二爲陰事之訟。媒氏聽之。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不於附刑者。氏自決釋之。

婚氏職云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

三爲市中之訟。司市聽之。其附於刑者。歸

之於士。不附於刑者。以市刑斷之。

司市云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此皆微罪一審之官也。他若司救掌禁。士師宣戒。皆防患於未然。以左右刑罰者也。

司救職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

莊存與云此未麗於法者若禁暴氏禁戮氏所掌則已麗於法者也

孫詒讓云云以禮禁而救之者申明禮法以防禁其爲非即所以救其陷罪

至司寇聽獄。復有贊詔。司刑詔刑。司刺詔赦。此又獄吏之佐理也。

司刑職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司刺職云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凡未決之囚。不化之民。能民擊諸圜土。掌於司圜。

月令孔疏云既囚證未定獄事未決繫之於圜土司圜職云掌收敎能民　鄭司農云能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

其麗於五刑者不入圜土。身居三木。掌囚守之。

孫詒讓司徒疏云其五刑之囚則日繫鄉士遂士縣士諸官之獄不入圜土

掌囚云掌守盜賊凡囚者　賈疏云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圜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

及期刑殺。各在本獄之處。（惟鄉就市）掌戮掌之。

遂士云協日就郊而刑殺

縣士云協日刑殺各就其縣

鄉士注云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蒞之

遂士注云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蒞之（以此推之其他縣士方士等亦然）

司圜注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有爵者刑於甸掌戮自市來執行故其他鄉士遂士等刑亦掌戮執行也必矣）

掌戮職云掌斬殺賊諜而搏之

又云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

又云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至沒收器貨。坐奴男女。則司厲掌之。金罰貨罰。則職金受之也。

司厲職云掌盜賊之任器貨賄……

又云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

職金職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

以上五官。司圜掌囚掌戮司厲職金皆行刑之官也。復有禁殺戮禁暴氏。以告遏訟暴力者。亦其類也。

禁殺戮職云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禁暴氏職云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每獄之成。士師受中。此又獄官之攷也。

鄉士云獄訟成士師受中

周禮獄官。置殺衆多。主重民權。允詳允備。衡之於今。未爲多讓。

三　審判

(甲)斷獄訟之法

凡民以獄訟來者。有納乃聽。訟入束矢。獄入鈞金。既入之後。訟即治之。獄遲三日。乃治所以重獄也。

司寇職云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　鄭注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　賈疏云此幷下二經論禁民獄訟不使虛誣之事言禁者謂先令入束矢不實則沒入官若不入則是自服不直是禁民省事之法也

又云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鄭注云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劵書也使獄者各齎劵書既兩劵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劵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萬曰鈞　賈疏疏云此一經聽爭罪之事與上聽訟有異此則各遣持劑之書契又入金不入矢三日乃致於朝者皆謂以獄事重於訟事故鄭云重刑也　（未完）

●鄭君贊　丙午稿

林損

瑞安大嶴鎮。有鉅族。曰鄭氏。男女長幼凡五千人。而其始遷祖方三君者。實以勞瘁昌厥宗。君兄弟三人。君最少。元至正甲申。遭水患相離散。田廬咸毀。獨君轉徙鄭山李山。食力修業。卒衍子孫。今其裔孫智。嘗從予遊。爲予述之。且乞一言以昭來葉。智蓋有恫於世之鼓邪說而遺其親者歟。昔隨會論楚。蓽輅藍縷。以啟山林。其詞至易簡。而劉知幾許爲知言。所謂才行事跡。莫不闕如。言有關涉。則事便顯露也。智述祖德無溢詞。而君之艱苦卓絕。若感不絕於予心者。此何故哉。夫人性萬殊。各以其才能相馳騁。高下異施。要歸自立。而得之不得。曰有命焉。或竭情於富厚。而福禍不完。或疾力於榮名。而刑禍旋及。服藥而不能延其生。積仁而不克昌厥後。此天下之至悲也。

況乃餓其體膚。勞其筋骨。困之以流亡。加之以饑饉。當斯之時。雖聖賢猶不足以苟免。顧其餘乎。夫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扼其吭。賢者不爲。彼聖賢亦人耳。富厚壽考多男子之蘄嚮。豈必大異於人情哉。然卒至於顚連辛苦而無所告愬者。勢也。君處積勢之下。轉危爲安。收漂沒之餘。以勤求治生之術。深耕溉種。浸廣之以至數百畦。築室連棟。娶婦生子。延之數十世。繁衍至於千百萬人。雖曰天道。然其盡心力於人事者。寧有極歟。於乎鄭君。可以傳矣。記曰。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惟智儻知慕焉。予重違智請。乃爲之贊。詞曰。

造物無語。人生實難。制天之命。鄭君又安。
緜歷千秋。永保孫子。俎豆馨香。神靈孔邇。
繼志述事。大孝之源。陰雨膏葉。益潤本根。
豈無賢豪。生榮死槁。夜哭空山。吾聞心擣。
如何狂惑。忍遺其親。孟軻闢墨。旨哉斯人。

◉答陳生書

劉樸

樸白。陳生足下。出校而遺其師者。舉世皆是。異生之獨異乎衆也。師太上傳道。其次授業。自惟不過曾授一科之業。非能有道傳於生也。矧與衆操粉筆塗黑板以竊衣食者等。所謂不足算者也。若是惡能聞師之名加己不愧。而見生之不忘師不感邪。既三復生所謂與某女感情眞誠純潔之言。永訢然於作之合之成焉爾。雖然。生每週與某女書。得無勞乎。其言之恒有物邪。情之用。節爲貴。不節必癡。於月出之詩見之矣。其首章曰。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釋者曰。僚、好也。窈、幽遠也。糾、愁結也。悄、默憂也。言心慕女容貌之淑治。馳騖而不能收。纏綿而不可解。暗自傷也。其二章曰。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懮受兮。勞心慅兮。釋者曰。懰、好也。懮受、強忍也。慅、騷動也。言心愈慕女容貌之淑治。難過而不安也。其

卒章曰。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釋者曰。燎明也。夭紹、煎迫也。慘、瘁也。言心更想女顧盼之光采。不舒而成病也。故夫子存此詩以示用情於男女之際。過者反自苦焉。若是、於甘匹（古之制字者甘匹曰甚英文Sweetheart亦然）乎何有。抑樸所慮焉者。不與生所謂牴牾邪。蓋又懼生與某女之紛其志挫其銳也。若是、雖不癡且病。亦于媒者之心不安。故望生能銳志學問。若尚未婚之妻也者。庶亦能使某女銳志學問。若尚未有未婚之夫也者。相忘於愛情之海。解膠去嬰。避獲遠罟。斯不亦勗德保和之要道乎。始寒。切冀爲學珍護。

樸 白

◉題葉調生丈廷琯藏舒鐵雲先生乾嘉詩壇點將錄墨本

劉履芬

乾嘉本老手推歸愚。簡齋稍後詩亦殊。當時壇坫孰稱盛。終南山館老尚書。（錄內首數此三集）詩格前人都未創。譽固分明久且謗。鐵雲居士輔以奇。武庫森嚴出兵仗。墨本濡染何淋漓。能手一一歸品題。餘支分衍蝗蝻錄。再世應鑴黨籍碑。意所不可惟有酒。任是廊廟或林藪。生才例作平等觀。自問雌黃亦何有。即今傳世何寥寥。風華一瞥成烟消。平生死孝大節立。詞章末技寒蟲號。絕句論詩昔所讀。國初諸老推詳熟。等是金鍼度世心。可憐俗眼紛紛肉。（鐵雲論詩絕句二十八首集內未刊）牛角麟毛但取眞。掩書都已作陳人。定知網外珊瑚在。要借瞿曇證夙因。（末以黃面佛配彭尺木）

◉吳將軍歌

（吳將軍俊陞號興權以二十九師師長兼洮遼鎮守使征蒙匪時曾爲流彈所中出視傷瘢因爲是歌）

王岷源

吳將軍人之傑。將之良。我昔遇之遼河旁。正値凱旋作鎭臨故鄉。與談時事多感傷。才雄志大貌混茫。陰符不愛尙父姜。長鯨一吼蒲牢藏。黠虜忽又覷邊疆。將軍一怒眥裂張。率師鏖敵風雨狂。誓殪猰貐屠封狠。猝飛一彈臂受創。裹創再戰終擒王。吳將軍世稀有。

歸來携妓宴賓酒。口不言功唯默守。解甲撫癡笑如吼。斗大金印倘懸肘。

●唐叔玉輓詩　林損

文舉樽中酒。何人飲最多。去年此月日。我至發清歌。執別傷芳草。聞喪感逝波。重來池館寂。垂淚對新荷。

●黃穰青沉死以詩弔之　前人

與君共閱滄桑刼。相對試拈苦語多。不欲屈身干豪貴。那堪犯險涉江河。夜寒恍記圍爐飲。風急空疑歸雁過。太息詩魂招未得。蕭條宋玉待如何。

記從燕市塵中語。我自南歸君少留。豈意緩行方十日。忍教暫別已千秋。一朝秀木俱灰槁。幾輩清才付濁流。赴葬更遺終古憾。墓田空置萬家邱。

●疊歌一首答長安至好　吳芳吉

思將歌哭心如醴。醉倒花間呼不起。淵淵仲侯兄。婉婉湘如姊。溫溫勵三君。諄諄雨琴子。懃懃懇懇午峰公。感感良朋勞念止。餽米餽錢厚吾生。先來不敎吾啓齒。但恐一息或懈苟自寬。負此惸獨無辜滿城之枉死。但恐一息或懈苟自寬。負此惸獨無辜滿城之枉死。顧念子遺如同體。家鄉迢遞翻忘只。昨日餓死踰五百。長官笑謂數纔幾。君心可感君恩重。何當其報情難已。敢辭期許深。游子終何俾。要使城開無狀對親知。雖有殘生悠忽苟偷同靡靡。

●長安野老行　前人

朝逢野老不能言。但垂清淚似煩寃。面瘦深知絕食久。路旁倒傍酒家垣。向午歸來野老死。頭枕樹根沾馬屎。半身裸露骨班班。市兒偸去破襦子。黃昏重過血泥糊。腿肉遭割

作鮮脯。酒家人散登車去。垣頭睒睒來饑烏。

●贈吳夢秋袖海昆季

蔡竹銘

江湖伴我抗聲吟。如此師生底處尋。花萼自圓兄弟夢。參苓都是佛仙心。海能消納方爲大。春尚繁華不厭深。與子相期寒歲意。一樓明月一張琴。

●疊前韻再贈夢秋

前人

非秋垂露又長吟。如夢前塵轉費尋。抗手對君千載事。回頭是我一生心。春風桃李成陰早。明月梅花寫意深。莫誤韓康人徧識。未遑囊藥且囊琴。

●書與話民

林損

人言四海皆兄弟。不負東來喜晤君。下筆自能傾一座。纂書直欲紹三墳。士衡嘆逝情何極。（話民有懷舊詩八首蓋踵予爲之）元亮臨流志不分。寄語南陽劉刺史。（謂江山劉子庚毓盤話民所從學詞者也每念之不去口知其服膺深矣）桃源他日好停雲。

●奉和林師公鐸元均

劉德成

新詩每向醉中得。名士從來愛麴君。直以七言通七政。更將三禮釋三墳。當年西笑情何已。大道東來派未分。豈獨南陽劉刺史。孤山處士亦霓雲。

●印效先劉蓂階康勗達畢業第一中學將歸詩以送之

前人

通都樂羣居。敬恭念桑梓。合離豈無因。丘隅安汝止。我慚歸季思。贈言聊復爾。尼父發嘆音。亦思魯狂士。爲學寧有程。但求道理是。儀型苟未渝。後先當同軌。鬱鬱陵上松。滔滔河中水。逢源自不疑。後凋尤足喜。期之千萬年。勗哉二三子。

◉西窗剪燭談

謝中

君臣　古文句　二難幷

（蓋節取爲君難爲臣不易之義）

沉魚落雁閉月羞花　古文句　四美具

榆莢飛揚　唐人　錢起

青蚨飛去復飛來　志目　錢流

閏十一月　韻目　二冬

（蓋十一月爲冬至月也）

孿生　新名詞　共產

赤貧　四子句　而患不均

（蓋赤黨以均產爲主義今赤黨貧乏其患在未均耳而釋作爾）

共產黨之惡　書經句　厥罪維均

無倦　字一　謚

（接論語子路問政夫子答以先之勞之而子路請益夫子告之以無倦故無倦者夫子之益言也）

移徙　俗語　對不住

沉魚落雁　俗語　對不起

坿驥　四子句　德不孤

（取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之義）

共產學說　地理名詞　赤道

文法理工四科合併　三字經句　南北混

世路亦崎嶇　四子句　則行之也

難

（也字須作亦字解）

三分白　戲名　梅降雪

（取梅須遜雪三分白之義遜者降也）

◉寒窗謎話（六續）

電工系　李恩霨

留侯威儀軒昻　四子句一　堂堂乎張也

無邊落木　字一　橅

二蛇同行　字一　選

大和錢　字一　鏢
八月十五　字一　愁
殺盡作賊人家　志目二　劉全　盜戶
旱地旅行　古人一　陸游
亞聖之氣　古人一　孟浩然
商人交情　古人一　賈誼
Where are you Going?　時人一　胡適之
歲月已逝　水滸人一　時遷
胯下卒　職業名稱一　騎兵
掌命　烟名一　司令
演說普魯士　帝號一　宣德
大哉軍閥　帝號一　洪武
晨帝　曲名一　朝天子
賈兒　書名一　商子
巴黎居民　法律名詞一　法人
午後即觸法網　法律名詞一　未遂犯

吉　職官一、地名一（次白頭）　上士、夏
（下）口
對謎　讔語一　二虎
燈謎方送來　禮記句一　虎始交
（未完）

附錄

本校圖書館頃蒙　章行嚴先生惠贈中外書籍二百三十五種茲將書目彙列藉表高誼

一、哲學十四種

哲學概論
哲學綱要二
哲學問題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中國哲學史大綱
西洋哲學史

無元哲學
革命哲學
進化與人生
科學方法論
現代思潮批評
大同書
系統進化哲學
文化概論二

二、心理學七種
心理學大綱
心理學原理二
廣心理學二
現代心理學二
心理學教科書
人類之行為
感覺之分析

三、論理學五種
名學淺說二
英文名學二
名學教科書
思維術二
先秦名學史英文

四、倫理學三種
倫理學導言
倫理學
西洋倫理學史

五、社會學三種
社會通詮
社會學二
社會與教育

六、教育學六種
教育論
人生教育二
人格教育
明日之學校
西洋教育史大綱
泰西教育史

七、經濟學十七種
經濟學概要二
經濟學教科書

中國幣制改革論
中國幣制及生計問題
救濟制度綱要
國債輯要
歐洲戰時之經濟財政
計畫財政芻議
經濟統計
金銀合行本位制辦法大綱
列國歲計政要
中國財政論綱
德意志之戰時經濟
交通債欵說明書　金幣制考
內國公債彙覽　整理財政計畫

八、政治學十四種
政治原論
政治學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世界之政治
現代民主政治

各國政治考
近世歐洲四大家政治學說
民約論
地方行政論
英法普美地方制度
地方自治制度叢編
萬國官制志
英國印花稅章程　東京市之市政

九、法學五十九種
法政講議二十種
中國法制史
公法會通
羅馬法
湖南法制草案
中國國際法論
現行民法新論
物權法草案
萬國公法
法令集覽十四冊

物權法　農商法規彙典
親屬法　檢察制度
繼承法
民國新約法解釋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
憲法精理
萬國憲法比較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
中華憲法平議
萬國憲法志
共和憲法三大模範論
法美憲法正史
憲法致原
憲法略解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國會法典彙編
國會組織選舉法淺釋
憲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錄

制憲平觀
中華民國憲法史內容述略
湖南省憲法
法院編制法參考材料　法院編制法草案
憲法草案總說明書
憲法草案總說明書後編

十、史學三種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中國史
帝王春秋

十一、雜史二十七種

明治政黨小史
俄國之武力外交
中俄之交涉
美國名君言行錄
共和關鍵錄
中國革命紀事本末
韓國獨立運動之血史
中國風俗史

雲南首義擁護共和始末記
癸亥政變紀略
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中國商務志
軍務院紀實
蒙古鑑
二十一條之交涉經過
中國東北之發展
籌蒙芻議
魯案善後月報特刊
萬國商業地理
鐵路統一問題
公司條例
統計一夕談
租界問題
黑龍江墾植說畧
日本人之支那問題
南洋羣島

十二、軍事學六種

軍事常識
軍事地理
中西武備新書
兵工計畫大綱
東亞各港志
軍需獨立

十三、文學九種

國文典
漢文典
文法會通
國音學
古詩源
古今詩選
交通文學
交通文藝集
正道居感世集二

十四、雜著十七種

愼庵漫稿
韜庵蹈海錄

林修梅遺著
哀思錄
救國求是篇
建國策
建國後策
共和論
待旦錄
和平之回溯與國民自決
中華治平主義
創造未來文化引端
實用開礦全書
礦業條例釋義
梁任公講演集
學術講演錄
公民叢書
日文書六種
西洋笑府
火之柱
人類乃大權
妾之半生涯
三十三年之夢
暮雲曉色

英文書籍

文法類

First Lessons in Enghish Grammar 三部
English Grammar For middle schools Fourth Year 二部
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 兩部
A complete English Grammar for Chinese students 一部
Sentence Construction 三部
Hints on English Composition 兩部

英文讀本類

English Lessons 一部
EnglishLearnedbyuse Book I (Complete) First Lessons in Speaking 四部
,, ,, ,, ,, Book I Part II First Lessons in Speaking Lessons 21-40 三部
,, ,, ,, ,, Book I First Lessonsin Speaking Detachable-leaf edition 活葉本 四部

" " " " Additional lessons in speaking (second book of lessons in speaking) 三部

" " " " Book Ⅱ Lessons in the forms of English 三部

泰西偉人名著類

The King of the Golden King, with Chinese Notes 兩部

Life of Samuel Johnson, with chinese notes 一部

" " " "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一部

Gullivers Travels with chinese notes 兩部

The Life and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 with-Chinese notes 兩部

Tales from Shakespeare, with Chinese notes 兩部

The Sir Roger de Coverley Papers, with Chinese-notes 兩部

Selections from The Sketch-book, with Chinese-notes 兩部

小說類

Senny Hour Series Grade I no. 1 Giant Stories 一部

" " " Grade I no. 2 At the Telephone 一部

" " " Grade I no. 3 The Golden Touch 一部

" " " Grade I no. 4 AQueer Dinner 一部

" " " Grade I no. 5 The two Stockings 一部

" " " Grade I no. 6 The Arab and the Robber 一部

Chamber's Narrative Readers Set. B The Strange Adventures of Hans 一部

" " " Set. C. Aladdin and the Wonderful Lamp 一部

" " " Set. C Ali Baba and the Forty Thieves 兩部

戲劇類

Chitra 英漢對照 兩部

政治類

Chinese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聯業救國論 七部

The Forerunner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a 中國改造之先驅者 一部

書目類

Catalogue of English Publications 一部

講義類

憲法講義英國大學 四冊

法律講義英國大學 三十八冊

政治經濟講義英國大學 五十五冊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閱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删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